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 6 月 26 日，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铁科技”）与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铁租赁”）其他股东签署《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协议”），约定由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，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，同时约定由华铁科技提名华铁租赁 5 名董事中的 2 名董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《股东协议》生效后，华铁科技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%，同时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，华铁租赁不再为华铁科技控股子公司，不再纳入华铁科技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，对公司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。

4、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

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，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。

5、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权属的转移及对价支付情况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，对参与本项目的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。

7、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 褚国弟

2019 年 8 月 2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 ____吴振宇____

2019 年 8 月 2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 王芳

2019 年 8 月 29 日